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兴”)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融担保”)、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小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委托成融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为成融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温江支行”)共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委托成小融资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为成小融资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对外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晟华兴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5日和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2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对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域拟与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四川中泰向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3年;公司拟与成都银行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向成都银行温江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保证期间为3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0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泰拟向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并委托成融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为成融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融担保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泰拟分别向成都银行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并委托成小融资担保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成小融资担保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小融资担保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888号3栋2单元3层9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34,109,611.69
负债总额	不适用	29,320,828.36
资产净额	不适用	4,788,783.33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10,788,990.83
净利润	不适用	188,783.33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E区7栋B座

法定代表人:尹燕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地整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016,605.93	787,170,207.36
负债总额	502,453,746.81	647,554,054.50
资产净额	139,562,859.12	139,616,152.86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1,911,567.06	154,571,143.11
净利润	30,401,318.62	53,293.74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商

经营范围: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法定代表人:张栩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域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商银行金泉支行

保证人: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反担保保证范围:(1)甲方代偿金额和自代偿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利率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LPR的2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LPR调整而调整;(2)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及损失;(3)甲方因向乙方追偿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调查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及其他费用;(4)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费、违约金;(5)甲方的其他损失。

(二)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2、公司为四川中泰、中晟华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反担保保证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抵押物:公司以其所有的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的不动产

最高额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限至甲方对乙、丙方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抵押反担保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晟华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泰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是基于两家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公司对外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42,142,229.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050,000.00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5,092,229.48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8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少数股东罗卫国先生的通知,将直接持有天乾食品25%股权转让给其名下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近审计净资产的5%,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金额累计8,453.20万元,累计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乾食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持股25%。近日,公司收到天乾食品少数股东罗卫国先生的通知,将直接持有天乾食品25%股权转让给其名下控制的天域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该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对天乾食品的持股比例及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也不会造成影响,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乾食品75%的股权,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天域元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天乾食品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涉及新增投资,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近审计净资产的5%,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金额累计8,453.20万元,累计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罗卫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01号星海名城4组团2栋2A

最近三年的职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13、333号孵化楼2第4层401-1室

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的交易标的为天乾食品25%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5号501-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财务数据

1、天乾食品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天域生态	22,500.00	75.00%	22,500.00	75.00%
罗卫国	7,500.00	25.00%	-	-
天域元	-	-	7,500.00	2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0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214,859.74	474,373,088.65
资产净额	116,814,344.93	233,031,246.31
项目	2021年年度(经审计)	2022年01-0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04,017.08	82,401,990.05
净利润	-12,952,630.70	-13,373,098.6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拟转让价格为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将按照交易标的天乾食品截至2022年07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127,996.56元所对应的25%计价,即44,531,999.14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天乾食品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2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利益后作出的决定,且公司持有天乾食品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事项。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25%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公司持有天乾食品的股权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0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B2幢二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2/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B2幢五层。

(三)登记时间:2022年09月2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

电话:021-55095580

传真:021-5509558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签署建筑物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大智造”)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控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组成联合体(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和华大智造以下统称“联合体”或“联合体企业”),共同参与竞买位于盐田区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的J402-0349号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并共同出资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

2022年9月21日,公司、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58号),确认联合体企业以人民币2.73亿元竞得盐田区梅沙街道盐坝高速北侧宗地号为J402-0349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与深圳市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就J402-0349号宗地上的建筑物出让事宜签署了《建筑物出让合同书》(深盐更合字(2022)001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深圳市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一:华大控股(以下简称乙方一)

受让方二:智造控股(以下简称乙方二)

受让方三:华大基因(以下简称乙方三)

受让方四:华大智造(以下简称乙方四)

以上“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受让方三、受让方四”合称“乙方”。

1、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J402-0349号宗地上的建筑物出让给乙方。建筑物为在建工程,建筑功能为研发用房、宿舍、食堂等。根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现)TB2-202100381号)及补充数据,项目总建筑面积460999.61㎡,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308880.24㎡(包含规定建筑面积213088.80㎡、核减建筑面积95791.44㎡)、核增建筑面积152119.37㎡。B栋对F栋围合的中庭空间、F栋以及C栋01层(±0.0标高层)空间为建成后无偿移交盐田区政府的部分,该部分总建筑面积112967.40㎡,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105526.65㎡(包含规定建筑面积18108.66㎡、核减建筑面积87417.99㎡)、核增建筑面积7440.75㎡。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确认建筑物现状并完成交付。

2、上述建筑物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356,876,581.19元。乙方一应支付0.43%出让款,计人民币5,834,569.29元。乙方二支付15.01%出让款,计人民币203,667,174.84元。乙方三支付47.16%出让款,计人民币639,902,995.69元。乙方四支付37.40%出让款,计人民币507,471,841.37元。

3、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缴交出让款。

4、乙方承诺,知悉建筑物现状情况,受让后对建筑物有关的一切安全和竣工验收事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有关合同监管、违约责任事项与J402-0349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6、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建筑物出让合同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建筑物出让合同书》标的物系联合竞买取得的盐田区J402-0349号宗地上的建筑物,为联合竞买地块交易的组成部分。

本次联合竞买及其同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建筑物出让合同书》签订后,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相应的建筑物出让款;同时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相关合同文件,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相应的成交地价款。项目建设涉及规划、消防、绿建、环评、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建筑物出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057号公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22-064号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内容在《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了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外涉及的剩余股权是否有其他安排的说明; 2、完善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 3、完善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的说明及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 4、完善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完善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了标的资产后续资金投入风险、完善了锂矿采矿证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的风险、完善了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补充了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外涉及的剩余股权是否有其他安排的说明; 2、完善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说明; 3、完善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和补偿的说明及股权回购的相关安排。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了关于违约责任的协议内容。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完善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完善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第八节 风险提示	补充了标的资产后续资金投入风险、完善了锂矿采矿证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的风险、完善了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完善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完善了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3、补充了“美都能源前次收购的相关背景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或协议安排,标的资产是否仍与美都能源在资金拆借、债务担保、业务开展等存在往来,本次重组交易推进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内容; 4、补充了“瑞福锂业前期与关联方折借资金是否已收回,瑞福锂业与新疆东力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规定”相关内容; 5、补充了“标的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相关内容; 6、补充了“美都能源前次收购瑞福锂业估值及相关业绩承诺的设置依据,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相关内容; 7、补充了“瑞福锂业近年来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客户及其销售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大客户依赖,以及为维护客户稳定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容; 8、补充了“新疆东力近五年的年开采量,后续勘探、建设以及投产所需的资金成本,采矿权续期、探矿权转采矿权进展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内容; 9、补充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应内容。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1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章靖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连任时间的规定,许定波先生、章靖忠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